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微型（请填写：微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2. 本公司参加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单位的 物联网设备采购项目，项目采购设备（网桥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广州富泰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在制造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：2022年5月26日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富泰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